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通知）

中民协〔2024〕7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、地方民办教育协会：

为持续支持、推进民办教育科研工作，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3 月 11 日—4 月 29 日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，非会员须通过所在地区民办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课题申报数量采用限额制，原则上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最多可申报 5 项，非会员最多可申报 3 项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（2024 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由所在单位根据推荐数量上限进行择优推荐，推荐单位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和地方民办教育协会）将申报课题材料统一整理后，连同盖章的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统一报送至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四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五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**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**

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**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**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（四）申请人所在（依托）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六、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 1-2 年，有特殊情况

的可申请延期 1 年。

七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纸质版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(左侧装订), 一式两份, 其中**签字盖章**原件一份, 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 (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, pdf 版本须为签字盖章的纸质原件扫描件)、课题推荐汇总表 (可编辑的电子版), 文档名称统一为学校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。电子邮件注明“24 课题申报”。

(二)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4 月 29 日。请各推荐单位务必按期报送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, 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 (学校发展类) (2024 年度) 申请书》等, 均可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。

(<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>)。

(三) 材料寄送: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3 号楼 810 室

联系人: 杜老师

电子邮箱: dxj@canedu.org.cn

联系电话: 010-84629952, 13366832795

附件:

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2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 (2024 年度) 申请书
3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
4. 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